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忠实诚信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政府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将公司“退城进区”后退出的六宗地块由政府进行收储，既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，亦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；补偿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，同时考虑了职工安置补助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政府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滕晓梅 楼向阳 周华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